

巴马瑶族自治县城区出租汽车 客运经营权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CZC2018-G3-00004-YCJS

招 标 人：巴马瑶族自治县运输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	9
四、投标.....	11
五、开标.....	12
六、评标.....	13
七、合同授予.....	13
八、其他.....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及巴马瑶族自治县出租汽车驾驶员承包经营协议（范本）.....	24
第五章 考核方法和标准.....	44
第六章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服务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巴马瑶族自治县城区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项目编号： HCZC2018-G3-00004-YCJS）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出租汽车服务运营服务规范》（GB/T22485-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出租汽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经请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巴马瑶族自治县运输管理局的委托，拟对巴马瑶族自治县城区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编号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城区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

（二）项目编号：HCZC2018-G3-00004-YCJS

（三）项目标段划分：无

（四）招标规模：2018年投放60辆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到2021年出租车辆总数达到80辆。出租车辆的投放也可根据客运市场需求和人民群众出行需要提前或者延缓投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五）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六）经营期限：八年（自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巴马瑶族自治县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使用合同》之日后第61天算起，合同期满经营权终止）。

（七）经营模式：公司化经营

（八）经营范围：出租汽车客运

（九）车型及配置等要求：三厢五座小轿车，环保要求符合国IV标准，车辆外观尺寸mm(长/宽/高)不少于4370/1690/1420，排气量在1.6升以上(含1.6)，价格在8万元以上的小型载客汽车。有冷热空调和汽车用收音机；按规定安装顶灯、空车待租标志、税控计价器、车载GPS定位系统监控终端（附带营运调度、通缉、拍照、报警、双向通话等功能），安全护栏、安装白座套（并定期清洗）等服务设施，在规定位置张贴有“温馨提示”及“12358”收费监督电话的价目表，执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车辆门两侧喷印经营企业名称及投诉电话，车后挡风玻璃下沿喷印行业管理部

门监督电话号码和“电招”号码（营运调度总平台电话号码），顶灯应安装 LED 电子显示屏，以便于发布公益广告和商业广告，采用计价、票据打印、语音提示等功能合一的计价器，车载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终端由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安装调试（在行业主管部门未安装监控平台之前，由中标企业自行安装），车型、颜色标准由企业提供 2 到 3 款报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审核。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 2、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以及符合经营出租汽车客运业务要求的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专职人员不得少于 6 人且不得由外单位人员兼职）；
- 3、持有有效固定办公场所和停车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
-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5、有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及处理驾驶员违法违规运营行为的规章制度；
- 6、经营的出租汽车必须是法人财产的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7、投标人在本次经营权投放招标活动前 3 年内（2015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承诺书；
- 8、投标人中标后应优先安排 60 名原有出租车承包经营者承诺书；
- 9、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下载。自 2018 年___月___日 8 时 30 分至 2018 年___月___日 17 时 30 分止，潜在投标人可登陆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bmggzy.org.cn>），在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在系统上报名、打印报名回执及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无效。招标文件电子版每套售价 250 元，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现场收取费用及开具凭证（由于现场收取招标文件电子版费用并开具相关凭证，建议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到达开标会现场缴纳费用，以免耽误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下午 15 时 30 分，地点为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三楼开标厅）。
-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招标项目将于___年___月___日下午 15 时 30 分在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三楼开标厅）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bmggzy.org.cn）上发布。

七、交易服务单位

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8-6216482

八、监督部门

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8-6221733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巴马瑶族自治县运输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路

地址：河池市新建东路金旅大厦803室

联系人：周海滨

联系人：韦工

电 话：0778-6211909

电话：0778-2106111

传真： /

传真：0778-2256088

招 标 人：巴马瑶族自治县运输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2018 年__月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规定
1	1.1	<p>项目综合说明：</p> <p>(一) 项目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城区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p> <p>(二) 项目编号：HCZC2018-G3-00004-YCJS</p> <p>(三) 项目标段划分：无。</p> <p>(四) 招标规模：2018年投放60辆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到2021年出租车辆总数达到80辆。出租车辆的投放也可根据客运市场需求和人民群众出行需要提前或者延缓投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p>(五)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p>(六) 经营期限：八年（自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巴马瑶族自治县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使用合同》之日后第61天算起，合同期满经营权终止）。</p> <p>(七) 经营模式：公司化经营</p> <p>(八) 经营范围：道路旅客运输</p> <p>(九) 车型及配置等要求：三厢五座小轿车，环保要求符合国IV标准，车辆外观尺寸mm(长/宽/高)不少于4370/1690/1420，排气量在1.6升以上(含1.6)，价格在8万元以上的小型载客汽车。有冷热空调和汽车用收放音机；按规定安装顶灯、空车待租标志、税控计价器、车载GPS定位系统监控终端（附带营运调度、通缉、拍照、报警、双向通话等功能），安全护栏、安装白座套（并定期清洗）等服务设施，在规定位置张贴有“温馨提示”及“12358”收费监督电话的价目表，执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车辆门两侧喷印经营企业名称及投诉电话，车后挡风玻璃下沿喷印行业管理部门监督电话号码和“电招”号码（营运调度总平台电话号码），顶灯应安装LED电子显示屏，以便于发布公益广告和商业广告，采用计价、票据打印、语音提示等功能合一的计价器，车载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终端由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安装调试（在行业主管部门未安装监控平台之前，由中标企业自行安装），车型、颜色标准由企业提供2到3款报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审核。</p>
	1.2	<p>招标人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运输管理局</p> <p>联系人：周海滨 电话：0778-6211909</p>
2	2.1	<p>资金来源：中标企业自筹或银行贷款。</p> <p>本项目预算估算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元）。</p>

3	★3.1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p> <p>2、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以及符合经营出租汽车客运业务要求的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专职人员不得少于6人且不得由外单位人员兼职）；</p> <p>3、持有有效固定办公场所和停车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p> <p>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p> <p>5、有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及处理驾驶员违法违规运营行为的规章制度；</p> <p>6、经营的出租汽车必须是法人财产的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p> <p>7、投标人在本次经营权投放招标活动前3年内（2015年9月至投标截止时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承诺书；</p> <p>8、投标人中标后应优先安排60名原有出租车承包经营者承诺书；</p> <p>9、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p>
4	12.1	<p>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p>
5	★13.1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备注：严禁要求投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壹拾万</u>元整（¥100000.00元）【备注：不得超过检测费估算价的2%，】</p> <p>递交方式：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查验银行转账原件（电子转账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转账单位公章），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p> <p>账户名称： 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 巴马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p> <p>银行账号：</p> <p>保证金咨询电话：0778-6216659</p> <p>【备注：请在银行底单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项目投标保证金”】</p>
6	15.4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伍份。</p>

7	16.1	<p>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u>2018</u>年__月__日下午 15 时 30 分，地点为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三楼开标厅）。</p> <p>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p>
9	18.1	<p>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招标项目将于<u>2018</u>年__月__日下午 15 时 30 分在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三楼开标厅）开标。</p>
10	20.1	<p>评标委员会构成及确定方式：业主代表 1 人，专家 4 人，4 名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11	22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12	24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p>
13	★28.1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经招标人综合各方面因素考虑，确定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取消该中标决定。</p>
14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p>1、中标经营企业统一出资购买车辆，上户投保；车辆购置费用、服务设施费及相关经营税费等由中标经营企业承担；</p> <p>2、投标人中标后应优先安排 60 名原有经营者。</p>
15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中标人在签订经营权使用合同的同时递交履约保证金。</p> <p>递交方式：现金保函。</p> <p>履约保证金在经营权期限届满后，退回中标人。若中标人在经营期限内不按规定履行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经营权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以及由其履约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一并上缴国库，由此而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p>
<p>上述前附表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p>		

一、总则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中标企业自筹或银行贷款，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理支付。

3. 投标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投标人，至少应满足前附表第3项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投标。

4. 保密

4.1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及有关服务

5.1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有关经营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其它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及巴马瑶族自治县出租汽车驾驶员承包经营协议（范本）

第五章 考核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服务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9条、第10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人须知、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规定格式及其他相

关资料。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于发出招标文件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澄清。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以书面补充通知的形式向投标单位发放，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补充通知的形式向投标单位发放。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车辆承包费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帐单；
- (4) 投标企业基本情况；
- (5) 投标说明（包括经营出租汽车的数量、车型及配置、车身颜色、投入经营时间、经营期限等）；
- (6) 安全管理制度：重点是安全生产责任、例会、档案、费用提取及使用管理、设备设施货物管理、人员培训与教育学习、监督检查、事故统计报告、奖惩、事故救援应急预案等制度。
- (7) 可行性经营方案；
- (8) 服务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GB/T22485-2013）、《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制定处理驾驶员无故拒载、违规拼客、不打表、乱收费以及在客流集散点候客时不按顺序排队走车、对乘客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行性规章制度；

(9) 办公、停车场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0) 企业管理机构及岗位设置、人员配置（专职人员不得少于 6 人且不得由外单位人员兼职）及分工（允许机构内部人员兼职）等方案；

(11) 运营管理方案：经营管理制度，重点是运营监控调度统计、服务规范及承诺、群众投诉求助受理、路检路查、失物招领、车容车貌座套保洁等、人员教育培训；

(12) 行业维稳工作制度及预防群体性事件工作预案；

(13) 有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及处理驾驶员违法违规运营行为的规章制度；

(14)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包括安全、经营、技术、服务等）和管理制度，以及符合要求的人员配置（专职人员不得少于 6 人且不得由外单位人员兼职）；

(15) 经营的出租汽车必须是法人财产的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16) 投标人在本次经营权投放招标活动前 3 年内（2015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承诺书；

(17) 投标人中标后优先安排 60 名原有经营者的承诺书；

(18) 汽车生产厂家或汽车经销商相关关车型供车保证承诺或证明；

(19) 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①提供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新设立的企业除外）；②根据本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出违诺处理意见；③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和资料。

10.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投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缴纳。

11. 资格审查资料：

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进入下阶段详评资格。资格审查内容为：

11.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1.2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

11.3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

11.4 有合法固定的办公场所，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面积。

11.5 有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及处理驾驶员违法违规运营行为的规章制度；

11.6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包括安全、经营、技术、服务等）和管理制度，以及符合要求的人员配置（专职人员不得少于 6 人且不得由外单位人员兼职）；

11.7 经营的出租汽车必须是法人财产的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11.8 投标人在本次经营权投放招标活动前 3 年内（2015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承诺书；

11.9 投标人中标后优先安排 60 名原有经营者的承诺书；

11.10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帐单复印件。

以上证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资格审查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补充通知的形式向投标单位发放。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按规定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对于未能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3.4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的。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特许经营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规范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项目须按要求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4.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前附表第 6 项要求，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要求装订标准规范。

四、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密封在投标文件袋中，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内外层包装封口处须盖密封章。

15.2 .1 内层包封应写明：

-
-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2)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
 - (3) 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5.2.2 外层包封应标明：

-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3) 注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能启封”的字样。

15.3 未按本章第 15.1 条或 15.2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原封退回。

16.2 投标人按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收，

16.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并原封退回。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7.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节 15 项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开标，并自觉接受核验下述证件。

- (1) 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转帐单原件；
- (2) 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转帐单原件。

19. 开标程序

19.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招标人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

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检验各投标人是否按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各投标人的代表交叉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递交文件的先后顺序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开标顺序为先递交后公布；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特许经营权期限、车辆承包费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投标人代表离场。

19.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19.3 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重新招标。

六、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聘请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在评标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七、合同授予

24.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有关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25. 中标通知

25.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以书面形

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中标通知书”）中给出招标人对中标的投标人按本合同的中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特许经营权期限、其他内容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25.3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4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须携带中标通知书原件，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6.2 合同签订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订立，如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另行订立协议造成纠纷的，另行订立的协议无效，并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履约担保金缴纳

27.1 履约担保金的抵扣和退还手续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巴马瑶族自治县出租汽车客运特许经营协议书里的相应条款内容执行。

27.2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有更改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八、其他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有关精神，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8 = 6.5 \text{ (万元)}$$

29. 废标

2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5)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30.1 条的规定就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 投诉

31.1 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31.2 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招标活动。

32. 质疑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32.1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2)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

(3)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4)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5)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如不按以上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或质疑，不予受理。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3. 资格审查

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进入下一阶段详评资格。资格审查内容为：

3.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2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

3.3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

3.4 有合法固定的办公场所，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面积。

3.5 有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及处理驾驶员违法违规运营行为的规章制度；

3.6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包括安全、经营、技术、服务等）和管理制度，以及符合要求的人员配置（专职人员不得少于 6 人且不得由外单位人员兼职）；

3.7 经营的出租汽车必须是法人财产的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3.8 投标人在本次经营权投放招标活动前 3 年内（2015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承诺书；

3.9 投标人中标后优先安排 60 名原有经营者的承诺书；

3.8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帐单复印件。

以上证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资格审查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初评）

4.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投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某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评标委员会组成

5.1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 终评

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其中各项评分分值构成如 6.1 评标标准表;

6.1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细则表: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一、车辆承包费用报价分	<p>1. 单车日均承包费上限控制价为: 人民币壹佰元(¥100.00元), 在不超出上限控制价且初评合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单车日均承包费是指单车在经营期(捌年)内的日均承包费。(满分 70 分)</p> <p>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得分按如下原则: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以评标基准价为报价得分最高分(70 分), 采用内插法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3 分。</p>	100 分
	<p>2. 车辆投标报价 8 万元为 10 分, 每辆车每增加二仟元(四舍五入)就加 0.5 分。按投标文件中项目方案拟定的车辆报价(当月厂家网上公布价格)。(满分 15 分)</p>	
	<p>3. 有汽车生产厂家指定车型授权(保证供应)。(满分 15 分)</p>	
二、项目方案评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可行性经营方案、处理驾驶员违法违规运营行为的可行性规章制度、企业管理机构及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及分工(允许机构内部人员兼职)等方案、经营管理制度评分总分为 100 分。	100 分	
(一) 制定安全生产责任、档案、费用提取及使用管理、车辆及设备设施货物管理、驾驶员管理、员工制度、人员培训与教育学习、监督检查、安全事故管理机构及工作保障,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事故预防, 安全生产事故追究、报告、奖惩、	一档: 制定 10 项制度及以上、且优于项目基本要求的且完善、操作性强、切实可行的。	一档: 15 < 分值 ≤ 20
	二档: 制定 10 项制度、且完全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	二档: 9 < 分值 ≤ 15
	三档: 制定 9 项制度及以下、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	三档: 0 < 分值 ≤ 9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 10 项管理制度。（满分 20 分）			
(二) 项目可行性经营方案 (满分 20 分)	服务设施、经营管理配套	一档：项目拟投入的服务设施、经营管理配套软硬件设施的总资金及拟定的收入及其它收入、经营成本、利润等因素制定项目可行性经营方案，对市场分析预测较为准确且切实可行，具有出租企业经营管理特色。	一档：15<分值≤20
		二档：对项目拟投入的服务设施、经营管理配套软硬件设施的总资金及拟定的收入及其它收入、经营成本、利润等因素制定项目可行性经营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0<分值≤15
		三档：对项目拟投入的服务设施、经营管理配套软硬件设施的总资金及拟定的收入及其它收入、经营成本、利润等因素制定项目可行性经营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0<分值≤10
(三) 经营管理制度 (满分 20 分)	治安防范	制定治安防范制度，操作性强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分
	运营管理	一档：制定运营管理制度（包括运营监控调度统计、服务规范、群众信访投诉求助受理、路检路查、失物查询招领、车容车貌座套保洁等）制度健全、操作性强。	一档：8<分值≤10
		二档：制定运营管理制度（包括运营监控调度统计、服务规范、群众信访投诉求助受理、路检路查、失物查询招领、车容车貌座套保洁等）制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5<分值≤8
		三档：制定运营管理制度（包括运营监控调度统计、服务规范、群众信访投诉求助受理、路检路查、失物查询招领、车容车貌座套保洁等）制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0<分值≤5
		办公、停车、检修保养等配套设施满足运营要求的得 2 分，不完全满足或不完备的酌情扣分。	2 分
教育培训	制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内容、时间安排合理，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分	

	维稳工作	建立维稳工作以及措施，做好从业人员思想稳定工作，随时掌握从业人员思想动态，制定防范从业人员群体性事件工作预案，制度完善切实可行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分
(四)处理驾驶员违规行为的规章制度 (满分15分)		一档：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规定及巴马瑶族自治县出租汽车特许经营协议有关规定制定处理驾驶员无故拒载、违规拼客、不打表、乱收费以及在客流集散点候客时不按顺序排队走车、对乘客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行性规章制度，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符合行业现行管理实际。	一档：10<分值≤15
		二档：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规定及巴马瑶族自治县出租汽车特许经营协议有关规定制定处理驾驶员无故拒载、违规拼客、不打表、乱收费以及在客流集散点候客时不按顺序排队走车、对乘客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行性规章制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5<分值≤10
		三档：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规定及巴马瑶族自治县出租汽车特许经营协议有关规定制定处理驾驶员无故拒载、违规拼客、不打表、乱收费以及在客流集散点候客时不按顺序排队走车、对乘客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行性规章制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0<分值≤5
(五)企业组织机构及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及分工(允许机构内部人员兼职)方案 (满分9分)		一档：按出租汽车企业经营管理特点制定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图及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及分工(允许组织机构内部人员兼职)方案，组织机构(含安全、经营、技术、服务监管、财务统计、劳动人事、用工保险等)健全，人员配置(专职人员不少于9人，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3人，且不得由外单位人员兼职)合理，分工明确，适合企业经营管理需要。	一档：6<分值≤9

	<p>二档：按出租汽车企业经营管理特点制定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及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及分工（允许组织机构内部人员兼职）方案，组织机构（含安全、经营、技术、服务监管、财务统计、劳动人事、用工保险等）健全，人员配置（专职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2人，且不得由外单位人员兼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3<分值≤6</p>
	<p>三档：按出租汽车企业经营管理特点制定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及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及分工（允许组织机构内部人员兼职）方案，组织机构（含安全、经营、技术、服务监管、财务统计、劳动人事、用工保险等）健全，人员配置（专职人员不足6人，其中专职安全员不足2人，且不得由外单位人员兼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三档：0<分值≤3</p>
<p>(六) 办公、停车保养场地 (满分7分)</p>	<p>一档：须有固定的不少于6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以及不少于60平方米的驾驶员学习场所，停车保养场地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实有车辆投影面积总和的60%）。租用他人房屋、场地作为办公、学习场所和停车场的，要依法签订六年以上的租赁合同。投标人所提供办公、学习场所、停车保养场地面积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交通方便的。</p>	<p>一档：5<分值≤7</p>
	<p>二档：须有固定的不少于6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以及不少于60平方米的驾驶员学习场所，停车保养场地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实有车辆投影面积总和的60%）。租用他人房屋、场地作为办公、学习场所和停车场的，要依法签订五年（含五年）以上的租赁合同。投标人所提供办公、学习场所、停车保养场地面积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3<分值≤5</p>

	三档：须有固定的不少于 6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以及不少于 60 平方米的驾驶员学习场所，停车保养场地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实有车辆投影面积总和的 60%）。租用他人房屋、场地作为办公、学习场所和停车场的，要依法签订五年以上的租赁合同。投标人所提供办公、学习场所、停车保养场地面积等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分值≤3
七 社会责任 (满分 9 分)	一档：完成政府指定性的运输任务承诺且可操作性强。文明创建按方案的可行性和保证措施完善。各项承诺完整，操作性和针对性强。	一档：7<分值≤9
	二档：完成政府指定性的运输任务可操作性强。文明创建按方案的可行性和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各项承诺完整。	二档：4<分值≤7
	三档：完成政府指定性的运输任务基本可操作。文明创建按方案的可行性和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各项承诺基本完整。	三档：0<分值≤4

6.1.2 综合分最后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 A：100 分 权重 R1=0.1

项目方案得分 B：100 分 权重 R2=0.9

上述权重 R1+R2=1

综合评分总分=A×R1+B×R2

A×R1+B×R2=100 分

6.1.3 投标人项目方案得分为各评标人员评分总和的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7. 评标结果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文件中项目方案拟定的车辆报价（当月厂家公布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项目方案拟定的车辆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来排定，得票最高的排名优先，如此类推。招标人应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明显不合理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

类推。

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附注

8.1 本办法的各类计算过程，结果四舍五入，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 可取消投标人或中标人资格的情况：提供的相关资料实属虚假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人有串通招标代理机构或贿赂、会见招标人有关负责人员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投标人有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投标人的经营、信誉、负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极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投标人拖欠其内部员工工资等。

8.3 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将把中标资格授予推荐次名的投标人。

第四章 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及巴马瑶族自治县出租汽车驾驶员承包经营协议（范本）

一、巴马瑶族自治县出租汽车客运特许经营权协议 (中标单位必须按此协议书签订经营协议)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巴马瑶族自治县出租汽车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客运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维护出租汽车经营者、乘客的合法权益，促进县区出租汽车行业健康稳定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出租汽车服务运营服务规范》(GB/T22485-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出租汽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等规定，结合巴马瑶族自治县实际，由协议双方按照法定程序于二〇一八年____月____日在巴马瑶族自治县签定本协议。

1.2 协议双方分别为：巴马瑶族自治县运输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

职务：_____；

乙方注册地点：_____，注册号：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1.3 特许经营原则

甲乙双方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3.1 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

1.3.2 遵守中国法律；

1.3.3 符合《巴马瑶族自治县 2018 年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标书方案》；

1.3.4 提高管理和科技水平，使乘客获得安全、便捷、舒适和价格合理的客运服务；

1.3.5 有利于高效利用公共资源，促进城区公共交通客运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中下列名词或术语的含义遵从本章定义的意义或解释。

2.1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2 法律：指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司法解释及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2.3 出租汽车：由乘客意愿而被雇用的载运乘客并按行驶里程、时间计费的汽车。

2.4 出租汽车运营配套设施：指城市出租汽车临时上下客停靠点以及经营企业的办公、监控调度、停车、检修、保养等场所。

2.5 特许经营权：是指本协议中甲方授权乙方的、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特许经营规模在法定范围内运营，向用户和乘客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2.6 车辆服务设施：包括出租汽车计价器、车载卫星定位系统终端、安全护栏、顶灯、空车待租标志、座套等。

2.7 新车价值：包括车辆价格、车辆购置税、车辆入户费、安装车辆服务设施等费用的总和，不包括按年度购买的车辆保险费。

2.8 变相炒卖（转让）出租汽车产权及经营权：指出租汽车企业或出租汽车承包经营者，以高于车辆实际价值的价格将车辆经营权和产权捆绑出让（转让）给他人使用，而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没有变更的行为或以向他人借款为由（借款金额高于车辆实际价值），将车辆经营权和产权捆绑出让（转让）给他人使用而谋取利益的行为。

2.9 公车公营：指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全额出资购置出租车辆及配套服务设施、在办理运营手续和保险手续后，将车辆承包给具备出租客运从业资格的人员经营并按月或日收取承包费的经营模式，企业向驾驶员（承包经营者）收取的履约担保金原则上不得高于新车价格的30%，向驾驶员（承包经营者）一次性预收的承包费不得超过12个月。

2.10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定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山爆发、龙卷风；流行病、瘟疫；战争行为、外敌入侵、武装冲突，军事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2.11 日、月、季度、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度和年。

2.12 费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取消

3.1 特许经营权授予

3.1.1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特许经营协议；

3.1.2 本协议签订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下属巴马瑶族自治县运输管理局申办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

3.2 特许经营权履约担保

签订协议之前，乙方向甲方出具担保承诺函。

3.3 特许经营权期限

本协议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为自二〇一八年____月____日起至二〇二六年____月____日止。

3.4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巴马瑶族自治县出租汽车客运。

3.5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规模：___60___辆出租汽车。

3.6 本协议规定之出租汽车车型及配置等要求：三厢五座小轿车，环保要求符合国 IV 标准，车辆外观尺寸 mm(长/宽/高)不少于 4370/1690/1420，排气量在 1.6 升以上（含 1.6），价格在 8 万元以上的小型载客汽车。有冷热空调和汽车用收音机；按规定安装顶灯、空车待租标志、税控计价器、车载 GPS 定位系统监控终端（附带营运调度、通缉、拍照、报警、双向通话等功能），安全护栏、安装白座套（并定期清洗）等服务设施，在规定位置张贴有“温馨提示”及“12358”收费监督电话的价目表，执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车辆门两侧喷印经营企业名称及投诉电话，车后挡风玻璃下沿喷印行业管理部门监督电话号码和“电招”号码（营运调度总平台电话号码），顶灯应安装 LED 电子显示屏，以便于发布公益广告和商业广告，采用计价、票据打印、语音提示等功能合一的计价器，车载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终端由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安装调试（在行业主管部门未安装监控平台之前，由中标企业自行安装），车型、颜色标准由企业提供 2 到 3 款报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审核。

3.7 特许经营权有偿使用、转让、出租和质押

3.7.1 出租汽车特许经营权有偿使用和转让的收费问题，甲方目前不收费；如今后国家调整政策收取特许经营权有偿使用费和转让费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3.7.2 在特许经营期内，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将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和质押给第三方。

3.7.3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禁止乙方承包经营者（或驾驶员）将车辆再转包，禁止一个自然人承包两辆以上出租汽车，违者由甲方按每起计扣履约担保金人民币伍佰元，并限期纠正，逾期未纠正的，取消涉事车辆经营权，经营权指标无偿转给其它企业经营。

3.8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3.8.1 提供虚假相关资料的；

3.8.2 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全部出租汽车特许经营权的；

3.8.3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3.8.4 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服务质量、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的；

3.8.5 擅自停业、歇业或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3.8.6 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车辆运营资格审验的或者考核、审验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以及逾期六个月不参加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车辆运营资格审验的；

3.8.7 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特许经营权的终止

4.1 期限届满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权自动终止。

4.2 提前终止

4.2.1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应提前 30 日告知对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4.2.2 因特许经营权被取消，双方终止执行本协议。

4.3 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日

4.3.1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

4.3.2 提前终止协议生效日；

4.3.3 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日。

4.4 特许经营终止协议

本协议因特许经营权被取消而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在终止 30 日前签订终止协议。

4.5 资产归属与处置原则

4.5.1 谁投资谁拥有；

4.5.2 乙方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或被取消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处理。

第五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依照总则中列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对乙方实施行业管理，按法定程序核发出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件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营证件即《道路运输证》、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件即《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出租汽车驾驶员注册手续，做好行业规划、协调、管理、服务、监督等工作，具体管理工作由巴马瑶族自治县运输管理局负责实施。

5.1.2 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乙方经营成本，提出价格调整意见。

5.1.3 对乙方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服务质量、服务规范、收费标准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5.1.4 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

5.1.5 向县人民政府及上级管理部门提交城区出租汽车行业营运统计报表和监督检查报告。

5.1.6 监督乙方履行法定义务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5.1.7 制定临时接管预案，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下，临时接管乙方出租汽车特许经营项目。

5.1.8 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城区出租客运市场非法营运行行为，维护合法经营者的权益。

5.1.9 会同有关部门规划设置出租汽车临时停车点（站），维护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客运秩序，为乙方正常经营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5.1.10 遇抢险救灾，重大社会活动等需要，甲方有权调用乙方车辆、人员及相关特许经营服务设施。

5.1.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六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权利义务

6.1.1 按甲方的要求、投标文件拟定的车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企业运力新指标投放工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守法经营、服务规范的本地司机（驾驶员）；

6.1.2 履行法人资格，守法经营，规范服务，自负盈亏，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

6.1.3 按照总则中列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抓好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报甲方备案。

6.1.4 接受甲方巴马瑶族自治县运输管理局的监督检查，以及组织的各种会议和其它有益活动。

6.1.5 按有关国家和部颁标准及甲方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舒适、方便快捷及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

6.1.6 投入的营运车辆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必须对营运车辆及其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定期检测、并做好签章记录，车辆二级维护作业、技术等级评定、环保达标检测须由有资质的汽车修理厂和检测站实施，确保车辆及其设施完好，检测结果报送甲方备案。

6.1.7 做好承包经营者（驾驶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向承包经营者（驾驶员）收取的履约担保金按配备两名驾驶员计，每辆车收取的履约担保金总额不得超过壹万伍仟元（含安全、服务质量、诚信等履约担保，除此之外不得再收取任何担保、抵押性质的费用或物品）；聘用的驾驶员必须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条件。

6.1.8 必须实行公司化经营，车辆购置及其配套服务设施标志的配置费用由乙方全额出资承担，车辆产权及经营权，不得用于设定担保、抵押及转让。

6.1.9 严格按照中标标的向承包经营者（驾驶员）收取车辆承包费，严禁擅自提高车辆承包费用，并按招标文件拟定的承包经营合同范本与承包经营者签订承包经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费用分担。所有车辆保险费用由企业承担，其中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承运人责任险为须购险种，且承运人责任险保额在 30 万元以上，其它商业保险由企业自行决定。

6.1.10 执行政府核定的收费标准，按时足额缴纳各种税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如实填报上个月统一格式的运营报表。

6.1.11 遇抢险救灾、重大社会活动或客流集散点供车严重不足时，服从甲方及巴马瑶族自治县运输管理局的指挥调度。

6.1.12 做好承包经营者（驾驶员）的社会治安防范工作，制定本企业出租汽车防盗、抢等治安防范措施并抓好落实，最大限度预防或减少本企业出租汽车被盗、抢等治安案件的发生，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出租汽车行业治安防范工作。

6.1.13 做好驾驶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了解驾驶员的思想动态，预防和化解突发性驾驶员群体性事件发生，定期组织驾驶员进行思想、业务、相关法规、交通安全等学习教育；禁止驾驶员将营运车辆再次转包。

6.1.14 为构建出租汽车行业和谐劳动关系，乙方单车每年仅按 360 天收取承包费，以便于承包经营者利用每年不缴费的 5 天时间自行安排休息或检修保养车辆；乙方首次与承包经营者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期限不低于 3 年。

6.1.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义务。

6.1.16 为有意愿考取 C 证驾照的原营运三轮摩托车主和巴马瑶族自治县精准识别贫困户免费提供学习培训，并优先提供就业岗位。

第七章 违约

7.1 违约责任

7.1.1 乙方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120 天内，不能按要求投入全部营运车辆时，甲方有权取消未按时投入营运的运力指标，将未投入的运力指标划给另外中标方经营或重新公开招标，违约方不能参加投标，并按每辆违约指标叁仟元计扣履约担保金。

7.1.2 乙方不实行公车公营，私下转让，变相买卖出租汽车产权和经营权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取消所涉违约车辆经营资格并处违约金每辆壹万元，其车辆由乙方自行处理。

7.1.3 乙方向承包经营者（驾驶员）收取每辆出租汽车的履约担保金超过壹万伍仟元的，超出部分必须退还驾驶员，并由甲方按多收的车辆数量每辆壹仟元计扣履约担保金。

7.1.4 乙方驾驶员在营运中有下列行为的，视为违约，甲方或巴马瑶族自治县运输管理局每发现一起，并经核实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7.1.4.1 着装、仪表、车容车貌卫生不符合要求的；

7.1.4.2 不按规定靠边上下客或向车外扔杂物、废弃物等的；

7.1.4.3 按月统计单车日均服务车次少于 30 车次或月均投诉率高于百万分之 20 的；

7.1.4.4 载客运营时接听或拨打手提电话、抽烟、吃零食等被乘客投诉的；

7.1.4.5 无故不参加甲方或巴马瑶族自治县运输管理局组织的业务、安全学习教育的；

7.1.4.6 发生交通安全事故不及时上报的；

7.1.4.7 被乘客投诉，自甲方或巴马瑶族自治县运输管理局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不到规定地点接受调查的；

7.1.4.8 占用公共汽车站点或汽车客运站进出站口（划线范围以外）候客或上下客的。

7.1.5 乙方每年度出租汽车平均安全运营里程间隔达不到 50 万公里的，扣取履约担保金伍仟元。

7.1.6 自协议期满之日起，甲方在一个月內不退还乙方剩余的履约担保金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邀剩余的履约担保金，并加收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 5 个工作日仍不退还剩余的履约担保金及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按规定批准乙方延长经营期限的，从延长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7.1.7 不履行或仅部分履行免费培训原营运三轮摩托车主和巴马瑶族自治县精准识别贫困户考取 C 证驾照的。

7.1.8 不履行优先安排原营运三轮摩托车主和巴马瑶族自治县精准识别贫困户工作岗位的。

7.19 不优先安排原出租车承包者工作岗位的。

7.2 赔偿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约定行为均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的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非违约方应最大程度地减少因违约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部分损失是由于非违约方应作为而不作为造成的，则应从获赔偿金额中扣除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7.3 提前告知

乙方应该知道自己不再具备履行本协议能力时，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告知自己真实情形，并协助甲方执行临时接管预案；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 合理补救

甲方认为乙方有致使其特许经营权被取消的行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告知，并应给予书面告知后 30 日的补救期，乙方应在补救期内完成纠正或消除特许经营障碍，或在该期限内对甲方的告知提出异议。甲方应在接到异议后 30 日内重新核实情况，并做出取消或不取消决定。

7.5 临时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

7.5.1 乙方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更；股东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7.5.2 乙方作出的有关特许经营业务的决议；

7.5.3 乙方签订可能对公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7.5.4 发生影响收费价格、安全、技术、服务质量的重大事项；

7.5.5 其他对乙方特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八章 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时，任何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8.2 如果甲方或乙方按照上款中止履行义务，其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这些义务。

第九章 附则

9.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补充以及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或本协议部分约定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订或签订补充协议。

9.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协议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一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经法定机关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执行。

9.5 本协议终止后，有关争议解决条款和在本协议规定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继续有效。

9.6 车辆经营期限为八年，从车辆取得《道路运输证》之日起计算，经营期满，经营权同时终止，车辆退出营运市场，由乙方自行处置。

9.7 经营期内，车辆被盗、被抢或因故报废，经甲方审批后可保留其经营权，更新后的车辆经营期限为原车辆剩余的经营权期限。

9.8 本协议及其附件均用中文书写，正本叁份，由甲方及其下属巴马瑶族自治县运输管理局、乙方各执壹份，副本叁份，仍由上述各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巴马瑶族自治县出租汽车驾驶员承包经营协议（主包范本）
（中标单位必须可此协议书与主包驾驶员签订承包经营协议）
巴马瑶族自治县出租汽车驾驶员承包经营合同（范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出租汽车服务运营服务规范》（GB/T22485-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出租汽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方所有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实行公车公营承包租赁，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后，双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严格履行。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第三条 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术语的含义遵从本章定义的意义或解释。

一、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二、法律：指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司法解释及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三、出租汽车：由乘客意愿而被雇用的载运乘客并按行驶里程、时间计费的汽车。

四、出租汽车运营配套设施：指城市出租汽车临时上下客停靠点以及经营企业的办公、调度、停车、检修、保养等场所。

五、车辆服务设施：包括出租汽车计价器、车载卫星定位系统终端、安全护栏、顶灯、空车待租标志、座套等。

六、变相炒卖（转让）出租汽车产权及经营权：指出租车企业或出租汽车承包经营者，以高于车辆实际价值的价格将车辆经营权和产权捆绑出让（转让）给他人使用，而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没有变更的行为或以向他们借款为由（借款金额高于车辆实际价值），将车辆经营权和产权捆绑出让（转让）给他人使用而谋取利益的行为。

七、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山爆发、龙卷风；流行病、瘟疫；战争行为、外敌入侵、武装冲突，军事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八、日、月、季度、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度和年。

九、费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第三章 合同双方

第四条 甲方基本情况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第五条 乙方基本情况

乙 方：

身份证编号：

户口所在地：

现 住 地：

电 话：

第四章 合同标的

第六条 合同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名称：

出租汽车车号： 桂M 厂牌型号：

价格：

核定载客： 人 车身颜色：

发动机号码：

车驾号码：

自编号：

二、车辆证件：

机动车行驶证：

道路运输证：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以上证件乙方不得转让、抵押、涂改、倒卖、变相炒卖、出租、出借等，合同期满随车交回甲方，甲方统一对以上证件进行年度审验。

三、车辆配备设施：计价器一台、灭火器一个、空车待租标志、顶灯标志、车载卫星定位系统监控终端设备、安全护栏、卫生座套、随车工具一套、音响设备一套。

其他：备用轮胎一个。

以上配套设施随车承包，在承包期间乙方不得拆除或在出租汽车上另行增设其他配置、配件。

四、双方权益

甲方拥有上述出租车辆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拥有承包车辆的承包经营收益处置权，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出租车辆出售、转包、转让、涂改、倒卖、变相炒卖、出租、出借，不得将出租车用于设定担保、抵押，乙方必须按规定时间向甲方交纳所规定的各项费用，实行“自主经

营、自负盈亏”的承包方式经营，同时也必须严格遵守与履行此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即从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

第八条 合同履约担保金

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整）的履约担保金，合同签订时须一次性交齐。此履约担保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在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规章制度的范围内运营、发生意外等的担保，担保金不计利息。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每一周年末对乙方的履约担保金进行核算，若因违约情况或事故赔付等导致乙方担保金年末结算不足叁万元的，乙方则须补足叁万元后才能继续承包经营。

合同期满前30日，甲方必须通知乙方；合同期满前5日，乙方将承包经营的出租车及有关营运牌证交回甲方，经甲、乙双方对车辆有关牌证核对无缺，且乙方没有任何违约情况，又没有欠甲方各种费用和违约金的，甲方在合同期满后30日内如数退还履约担保金给乙方。

第九条 承包费用及车船使用税

（一）承包车辆经营遵照先交车辆承包费、车船使用税后才能承包经营的原则。

为构建行业和谐劳动关系，车辆首次承包期限最低为三年，甲方每月均按30天计收承包费，但首次承包车辆时不足一个月的，甲方按当月实际承包天数计收承包费用和预交下一个月的承包费用。车船使用税甲方按乙方每年实际承包月数计收。

承包费用根据8年经营期平均中标报价折算，每年按360天平均计收承包费，承包费用分三个阶段按日计算，按月向乙方收取。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日均承包费用为人民币 佰 拾 元（¥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日均承包费用为人民币 佰 拾 元（¥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日均承包费用为人民币 佰 拾 元（¥ ）。乙方承包期限为八年的，日均承包费为八年经营期平均中标报价即人民币 佰 拾 元（¥ ），按每月30天一次性缴纳承包费。

（二）关于车辆承包费的其他规定：

1. 乙方须在每月30日前缴清下月车辆承包费，逾期未交纳车辆承包费的，甲方有权从当月应缴费最后一个工作日起至交费的当日止向乙方计收每天2‰元滞纳金。如逾期9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车辆及其承包经营权，中止与乙方签订的经营合同，**乙方交纳的履约担保金叁万元不予退回。**

2. 合同期间，车辆如发生交通事故、违法违章、车辆牌证逾期审验等造成停运的，停运期间甲方同样计收车辆承包费，乙方必须按时足额交纳。

第十条 承包车辆有关费用的分担

（一）由甲方分担承包车辆的费用有：

1. 车辆及设备设施折旧费。
2. 车辆营业税及附加。
3. **车载卫星定位系统服务费。**

4. 每年的二级维护工时费、车辆定期检测费、技术等级评定检测费、计价器年审费、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年审费。

5. 车辆保险费。

(二) 由乙方分担承包车辆的费用有：

1. 车辆承包费及车船使用税。

2. 车辆一级维护、日常维修保养费及更换零配件所需费用

3. 车辆轮胎费用、车辆及座套更换清洗费、停车费。

4. 车辆运行所需的燃料费、润油费及一切通行费。

5. 乙方及其副包驾驶员的薪酬。

6. 车辆或乙方及其副包驾驶员违法违规被处罚的费用及违约金。

7. 驾驶员服装费及继续教育费用，营运调度和统计产生的流量费用。

8. 车辆牌证遗失、损坏补办所需的费用。

9.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保险公司不给予赔偿或者赔偿不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没有能力支付的，甲方有权从担保金中扣除。

10. 提前交车的定损、维修费用（包括车身外壳、车辆设施、轮胎、发动机、底盘等）。

除甲方分担以外的车辆及设备有关的费用。

(三)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自治区调整车辆各项税费的，甲方按新规定计收；原由甲方承担的税费项目，调整后还是由甲方负责承担；原由乙方承担的税费项目，调整后还是由乙方负责承担。

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自治区新增车辆有关税费项目的，由甲乙双方各按50%承担。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一) 拥有出租汽车产权和车辆牌证的使用权；

(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制定相应规章制度；

(三) 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法律法规、行业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和甲方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对乙方及其副包驾驶员的承包经营行为进行考核、管理、调度监控、检查的权利；

(四) 有在承包出租汽车上做商业、公益广告宣传，并获得广告宣传的收益权；

(五) 有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计收承包费的权利；

(六) 有车辆所有者应当享有的一切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 按时交纳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分担承包车辆的费用；

(二) 按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检查、考核；

(三) 办理车辆各种牌证审验、营运手续；

-
- (四) 及时向乙方传达有关政策、法规、规定;
 - (五)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乙方及其副包驾驶员进行学习教育培训;
 - (六) 为乙方做好车辆技术培训、咨询等服务;
 - (七) 协助乙方处理交通事故、解决事故纠纷等, 并向保险公司申办理赔手续;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一) 按规定交纳担保金和车辆承包费后, 享有合法使用车辆经营的权利;
- (二) 有自行选定副包驾驶员的权利, 但副包驾驶员在上岗前必须经甲方审核并与甲方签订聘用协议;
- (三) 有对甲方的工作管理人员提出批评或者检举的权利;
- (四) 有对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五) 有权参加甲方举行的各种有益活动的权利;
- (六) 享受国家每年发放的出租汽车燃油补贴。

二、乙方的义务

- (一) 按期向甲方交纳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车辆的承包费及车船使用税;
- (二) 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出租汽车行业相关法规政策、服务规范的规定和甲方规章制度;
- (三) 参加安全学习、教育和培训,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确保行车安全;
- (四) 到具备资质的单位对车辆进行一、二级维护保养、技术等级评定、计价器检测的义务;
- (五) 必须保持车辆车容车貌良好、清洁卫生, 为乘客提供优质服务;
- (六) 按乙方统一要求, 着装整洁, 仪表大方, 持证上岗, 文明经营, 自觉维护甲方形象;
- (七) 不得将车辆交给无行业客运资格等证件的人员使用, 遵守客运服务规范和职业道德;
- (八) 其它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第六章 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和合同解除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 在乙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 否则必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伍仟元整 (¥5000 元整)。

(二) 乙方在没有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不得擅自将乙方经营的出租汽车或者经营的车辆牌证的使用权转给或抵押他人使用, 否则必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伍仟元整 (¥5000 元整)。

(三) 乙方按时足额交纳履约担保金和车辆承包费的情况下, 甲方必须按时交纳所承担的费用, 否则必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伍仟元整 (¥5000 元整)。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擅自聘用无驾驶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等证件的人员驾驶车辆的, 每发现一次,

甲方计扣乙方壹仟元整(¥1000.00)的履约担保金。

(二)乙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甲方关于行车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发生重特大责任事故:负同等以上(含同等)责任的,甲方计扣乙方叁仟元整(¥3000.00)的履约担保金;负次要责任的,甲方计扣乙方伍佰元整(¥500元整)的履约担保金。

(三)乙方所交纳的履约担保金被扣不足额时,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10日内补足,未补足的,乙方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拾元整(¥20.00),直到补足为止。

(四)乙方不遵守行业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出租汽车服务运营服务规范》(GB/T22485-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出租汽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等文件规定及甲方管理制度的,经查实,按行业规定处理同时,甲方计扣乙方壹仟元整(¥1000.00)的履约担保金。

(五)私自接受任何广告商在车身上做广告宣传的,经查获,甲方计扣乙方伍佰元整(¥500.00)的履约担保金。

(六)乙方及其副包驾驶员有下列行为的,视为违约,甲方每发现一起,计扣乙方贰佰元以下的履约担保金:

- 1、着装、仪表、车容车貌卫生不符合要求的;
- 2、不按规定靠边上下客的或向车外扔杂物、废弃物等的;
- 3、按月统计单车日均服务车次少于30车次或月均投诉率高于百万分之20的;
- 4、载客运营时接听或拨打手提电话、抽烟、吃零食等被乘客投诉的;
- 5、无故不参加甲方或河池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巴马瑶族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所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安全学习教育及安全生产会议的;
- 6、发生交通事故不及时上报的;
- 7、被乘客投诉,自甲方及巴马瑶族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所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到规定地点接受调查的;
- 8、占用公共汽车站点或汽车客运站进出站口(划线范围以外)候客或上下客的。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方将车辆及营运证的使用权和经营权收回,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合同终止手续:

- 一、合同期限已满的;
- 二、国家法规政策变动,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
- 三、发生交通等事故,车辆达到报废并办完报废手续的;
- 四、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故身亡、失去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因违法被羁押的;
- 五、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出现,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即刻把车辆及营运证的使用权和经营权收回，办理合同解除手续。乙方所有已交款项和履约担保金一律不退，对于乙方履约担保金不足抵偿乙方应承担的费用时，乙方有义务进行清偿，甲方有追偿权。

（一）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车辆私自出租、转包、变相转让或者擅自进行担保、抵押、买卖的；

（二）乙方不按车辆技术性能和驾驶规程使用车辆，通过技术监督确认是人为造成车辆损坏或提前报废的；

（三）事故隐瞒不报或者逃逸的；

（四）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不服从甲方管理且屡教不改的；

（五）乙方逾期90天未交纳车辆承包费的；

（六）乙方不自觉维护甲方信誉，造成甲方名誉和形象受损的；

（七）使用承包车辆进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触犯刑法的；

（八）擅自举行上访、罢运、闹事或者参与上访、罢运、闹事的；

（九）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因违法被羁押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不按时交纳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分担车辆的费用，致使车辆使用不正常，停运达15天以上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不计息退还乙方_____的履约担保金。

三、乙方自愿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所有已交款项和履约担保金甲方一律不退还；另外，甲方将取消在经营期间给予乙方的各项优惠条件，乙方欠付甲方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负责补缴。乙方欠甲方的一切费用，乙方有义务进行清偿，甲方有追偿权。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造成车辆报废、人员伤亡的，乙方应积极抢救伤员，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预先支付，保险理赔款用作抵偿事故损失，不足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副包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二、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便利向乙方索要钱物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举报，甲方责令所属工作人员向乙方道歉并返还所索要的钱物，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发生车辆、被盗、被抢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必须独自承担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其他方发生所有民事纠纷、民事赔偿的各种债务。

五、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在出租汽车行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通知》（交运发〔2012〕13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及其副包驾驶员必须以个体形式自行向劳动保险所按月足额购买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于每月15日前将有劳动保险所盖章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交甲方审核，并将复印件报甲方

备案。由于乙方是自我支配、自负盈亏的经营方式，在劳动中自主安排劳动时间和休息时间，严禁疲劳运营。

六、乙方副包驾驶员必须与甲方签订聘用协议，并经甲方考核后持甲方核发的准驾证上岗。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十七条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应向市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仲裁，如不服仲裁可向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充分理解，并同意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遵守合同的各项条款。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三、巴马瑶族自治县出租汽车驾驶员承包经营协议（副包范本） （中标单位可按此协议书与副包驾驶员签订承包经营协议）

甲方：

乙方：主包方_____ 车号：_____ 电话：

丙方：（副包）：

公民身份证号码：

驾驶证号：

从业资格证件号：

电话：

户籍地址：

现住地址：

甲方根据与乙方签订的《出租汽车承包经营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及乙方的申请，甲方经对丙方审核及岗前培训，同意聘用丙方为乙方承包车辆的副包驾驶员。甲、丙双方就副包驾驶员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丙方须熟悉甲方出租汽车营运管理规章制度及与乙方_____签订的《出租汽车承包经营合同》，并与乙方就承包车辆营运费用分担、双方责任义务等事项达成一致，并同意与乙方一起承担《出租汽车承包经营合同》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共同做好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工作。

第二条 聘用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为期_____个月，其中试用期为_____个月，试用期结束后，经考核合格甲丙双方不能无故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三条 丙方不得将承包车辆交给无相应驾驶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等证件的人员驾驶，否则按乙方违约相应条款处理。

第四条 丙方应自觉遵守出租汽车客运管理相关法规及本市行业管理规定、收费标准以及甲方规章制度，与乙方共同履行所签订的《出租汽车承包经营合同》各项条款，乙丙双方若违反《出租汽车承包经营合同》均按违约相应条款处理。

第五条 甲方如需定制统一工作服的，费用由乙丙双方自理。

第六条 丙方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造成车辆报废、人员伤亡的，丙方应积极抢救伤员，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所有责任均由丙方承担，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丙方预先支付，保险理赔款用作抵偿事故损失费用，不足部分由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丙方不遵守行业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出租汽车服务运营服务规范》（GB/T22485-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出租汽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等法规政策及甲方管理制度的，经查实，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甲方计扣乙方贰佰元以下（¥200.00 元）的履约担保金。

第八条 丙方私自接受任何广告商在车身上做广告宣传的，经查获，甲方计扣乙方贰佰元以下

(¥200元)的履约担保金，并责令限期撤除。

第九条 丙方有下列行为的，视为违约，甲方每发现一起，计扣乙方贰佰元以下（含200元）的履约担保金：

- 1、着装、仪表、车容车貌卫生不符合要求的；
- 2、不按规定靠边上下客或向车外扔杂物、废弃物等的；
- 3、按月统计单车日均服务车次少于30车次或月均投诉率高于百万分之20的；
- 4、载客运营时接听或拨打手提电话、抽烟、吃零食等被乘客投诉的；
- 5、无故不参加甲方或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业务、安全学习教育及安全生产会议的；
- 6、发生交通事故不及时上报的；
- 7、被乘客投诉，自甲方或行业管理部门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到规定地点接受调查的；
- 8、占用公共汽车站点或汽车客运站进出站口（划线范围以外）侯客或上下客的。

第十条 为构建出租汽车行业和谐劳动关系，经甲、丙双方协商一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丙方必须以个体形式自行向劳动保险所按月足额购买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于每月15日前将有劳动保险所盖章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交甲方审核，并将复印件报甲方备案。由于丙方是自我支配、自负盈亏的经营方式，在营运中自主安排劳动时间和休息时间。

第十一条 丙方聘用期限到期，乙方若不再续聘，须及时报甲方备案。若丙方因违约提前被解聘，或丙方无故与甲、乙方单方解除协议的，丙方已缴纳给乙方的费用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告知乙方一起办理协议解除手续。

- （一）丙方将车辆私自出租、转包、变相转让或者擅自进行担保、抵押、买卖的；
- （二）丙方不按车辆技术性能和驾驶安全操作规程使用车辆，通过技术监督部门确认是人为造成车辆损坏或提前报废的；
- （三）事故隐瞒不报或者逃逸的；
- （四）无视、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不服从甲方管理且屡教不改的；
- （五）丙方不自觉维护甲方信誉，造成甲方名誉和形象受损的
- （六）使用承包车辆进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触犯刑法的
- （七）擅自举行上访、罢运、闹事或者参与上访、罢运、闹事的；
- （八）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因违法被羁押的。

第十三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自三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丙方（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

甲方签约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甲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本方的名义参加 _____（招标项目名称）协议的签约活动，代理人在自签约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协议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以确认。

代理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单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二

乙方签约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乙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本方的名义参加 _____（招标项目名称）协议的签约活动，代理人在自签约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协议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以确认。

代理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单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五章 考核方法和标准

(一) 招标方在中标正常营运起半年内组织相关部门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以后每半年考核一次，其考核时间由招标方另行通知

(二) 考核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投标基本要求和投标文件的经营方案和服务承诺等相关内容按一事一项分项列出《考核表》

(三) 项目考核分合格、不合格两档，对不合格的分别处理如下：

1. 考核有三项以下不合格的，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2. 考核有四项不合格的，取消剩余的经营权期限，由候补中标单位顶替。
3. 若发生如下情况，除需立即纠正外，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中标方取得经营权后，不按规定实行公司全资购车经营的。
 - (2) 未在规定时限内投入营运的。
 - (3) 未能履行服务承诺的。
 - (4) 按规定需移交候补中标单位经营权拒不移交的。
4. 候补中标方可随时就中标方未能履行服务的情况要求招标人核实处理。

第六章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服务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

(三) 规章：1.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 126 号令)；

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

(四) 服务标准：《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GB/T22485-2013)

(五) 规范性文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出租汽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

2.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车辆承包费报价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帐单-----	
(4) 投标企业基本情况-----	
(5) 投标说明-----	
(6) 安全管理制度-----	
(7) 可行性经营方案-----	
(8) 服务承诺-----	
(9) 办公、停车场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0) 企业管理机构及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及分工等方案-----	
(11) 运营管理方案-----	
(12) 行业维稳工作制度及预防群体性事件工作预案-----	
(13) 有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及处理驾驶员违法违规运营行为的规章制度-----	
(14)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以及符合要求的人员配置-----	
(15) 经营的出租汽车必须是法人财产的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16) 投标人在本次经营权投放招标活动前 3 年内（2015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承诺书-----	
(17) 投标人中标后优先安排 60 名原有经营者的承诺书-----	
(18) 汽车生产厂家或汽车经销商相关关车型供车保证承诺或证明-----	
(19) 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请注明对应的页码）

一、投标函

1. 投标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五份：

(1)投标函，车辆承包费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银行转帐单；

(4)投标企业基本情况；

(5)投标说明（包括经营出租汽车的数量、车型及配置、车身颜色、投入经营时间、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

(6)安全管理制度：重点是安全生产责任、例会、档案、费用提取及使用管理、车辆及设备设施货物管理、人员培训与教育学习、监督检查、事故统计报告、奖惩、事故救援应急预案等制度；

(7)可行性经营方案；

(8)服务承诺；

(9)办公、停车场地相关证明材料；

(10)运营管理机构及岗位设置、人员配置；

(11)运营管理方案；

(12)行业稳定预防群体事件工作预案；

(13)银行资信明（由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

(14)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①提供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新设立的企业除外）；②根据本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出违诺处理意见；③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和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编制的投标均为我公司在投标响应的真实意思表述，并将按投标文件的相关方案严格执行；

2. 所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保证金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车辆承包费报价（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特许经营权期限： 年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本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车辆承包费报价表

拟定车型	车价 (厂家当月 报价)	年度日均承包费			报价(单车八年日 均承包费)	备注
		第 1-4 年	5-6 年	第 7-8 年		
		A1	A2	A3		
		B1	B2	B3		
车辆加固说明：						

注：1、投标人最多只能选定两种车型且数量尽量均等。

2、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

3、为构建出租汽车行业和谐劳动关系，单车捌年日均承包费报价均按每年 360 天核算，单车每年仅按 360 天收取承包费，以便于承包经营者利用剩余 5 天时间自行安排休息或检修保养车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银行转帐单复印件

(格式自拟)

四、投标企业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技术人员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号					从业人员人数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其他人员人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必须附上以下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辨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
3.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
4.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
5. 有效的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或使用证明。

五、投标说明（包括经营出租汽车的数量、车型及配置、车身颜色、投入经营时间、经营期限等）

出租汽车投资预算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投标经营区域		投标经营范围	
投入车辆数量		经营开通时间	
投入运营车辆类型、顶灯、车身颜色、价格			
GPS 监控平台功能及投入经费			
整个项目投资计划			

六、安全管理制度：重点是安全生产责任、例会、档案、费用提取及使用管理、车辆及设备设施货物管理、人员培训与教育学习、监督检查、事故统计报告、奖惩、事故救援应急预案等制度

（内容及格式自拟）

七、可行性经营方案；（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出租汽车服务运营服务规范》（GB/T22485-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出租汽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巴马瑶族自治县出租汽车特许经营协议有关规定制定处理驾驶员无故拒载、违规拼客、不打表、乱收费以及在客流集散点候客时不按顺序排队走车、对乘客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行性规章制度。

（格式自拟）

九、办公、停车场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自拟）

十、企业管理机构及岗位设置、人员配置（专职人员不得少于6人且不得由外单位人员兼职）及分工（允许机构内部人员兼职）等方案

（一）拟投入出租汽车运营车辆情况表

序号	车辆型号、规格	数量（辆）	生产厂家	车辆配置	备注

--	--	--	--	--	--

(二) 检测、维修保养人员明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主要资历和从事维修工作的年限	拟安排工作
...				

十一、运营管理方案：经营管理制度，重点是运营监控调度统计、服务规范及承诺、群众投诉求助受理、路检路查、失物招领、车容车貌座套保洁等、人员教育培训

（内容及格式自拟）

十二、行业维稳工作制度及预防群体性事件工作预案

（内容及格式自拟）

十三、有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及处理驾驶员违法违规运营行为的规章制度

（格式自拟）

十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包括安全、经营、技术、服务等）和管理制度，以及符合要求的人员配置（专职人员不得少于 6 人且不得由外单位人员兼职）

（格式自拟）

注：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

十五、经营的出租汽车必须是法人财产的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十六、投标人在本次经营权投放招标活动前 3 年内（2015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记录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七、投标人中标后优先安排 60 名原有经营者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八、汽车生产厂家或汽车经销商相关关车型供车保证承诺或证明。

十九、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①提供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新设立的企业除外）；②根据本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出违诺处理意见；③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和资料。

附表：

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中标单位申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单位意见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月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退付到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